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
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释义 4

一、　本次激励计划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解锁事项 8

三、　结论意见 13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环境”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以下合称“本次激励计划解锁”）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公司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所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冰轮环境、公司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解锁	指	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7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激励计划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其本次激励计划解锁的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1.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 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 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72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 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

13.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

见。

14. 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74,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8941%，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15.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17.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0288%，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1日。

18.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1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2,638,145股变更为992,477,985股。

19.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0. 2026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0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1,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 股的0.6632%，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1日。

21.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214,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解锁事项

1. 本次解锁的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9日，上市日为2023年11月21日，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1月20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2.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d>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tr><th>业绩指标</th><th>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h></tr><tr><td>净利润增长率（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td><td>2023-2024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42%或2024年净利润</td></tr></table></td><td>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结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5043号）及公司披露的2020年-2024年年度报告，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td></tr>
</table>

益及汇兑损益影响）	增长率不低于 5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	2023-2024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6.30%或者 2024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6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资产负债率	2024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注：

（1）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事项，在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根据再融资的相关规划剔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2）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2. 对标企业

公司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404.SZ	长虹华意
2	002011.SZ	盾安环境
3	002418.SZ	康盛股份

为计算依据。2020-2022 年平均调整后净利润为 247,436,760.00 元，2024 年调整后净利润为 535,024,527.15 元，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16.23%，不低于考核目标 50%；公司 2024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52%，不低于考核目标 6.60%；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7.67%，不高于考核目标 60%。

综上，公司 2024 年业绩完成达到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002630.SZ	华西能源
5	002639.SZ	雪人股份
6	002686.SZ	亿利达
7	300004.SZ	南风股份
8	300257.SZ	开山股份
9	300411.SZ	金盾股份
10	300694.SZ	蠡湖股份
11	600619.SH	海立股份
12	600202.SH	哈空调
13	601956.SH	东贝集团
14	300263.SZ	隆华科技
15	301010.SZ	晶雪节能
16	603269.SH	海鸥股份
17	603320.SH	迪贝电气
18	300228.SZ	福瑞特装
19	000530.SZ	冰山冷热
20	600481.SH	双良节能

注：

（1）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

（2）计算增长率时，对基数为负的情况不进行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

（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

本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获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715,000 股，

<table>
<tr>
<td>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table>
<tr><th>考评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00%</td><td>70.00%</td><td>0</td></tr>
</table>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td>
<td>按第二期解除限售比例 30%计算，应解除限售股份为214,500 股，本期予以 100%解除限售。</td>
</tr>
</table>

3.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其解锁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14,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477,985 股的 0.021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万股）
李增群	董事长	40.00	52.00	20.8	15.6	0.0157%	15.6
葛运江	副总裁	15.00	19.50	7.8	5.85	0.0059%	5.85
合计（2 人）		55.00	71.50	28.6	21.45	0.0216%	21.45

注：

（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解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解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田雅雄

2026 年 11 月 12 日